

AN INTRODUCTION TO ANALYSIS
OF INSTITUTIONS EVOLUTION

制度演化分析

导论

张旭昆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社科规划重点课题成果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国家“985工程”资助项目

F091.349
Z213.1/2

AN INTRODUCTION TO ANALYSIS
OF INSTITUTIONS EVOLUTION

制度演化分析导论

张旭昆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演化分析导论 / 张旭昆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308-05034-0

I. 制... II. 张... III. 社会主义制度—研究 IV. D0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5760 号

制度演化分析导论

张旭昆 著

责任编辑 田 华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8.75

字 数 1010 千字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034-0

定 价 8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制度分析理论的深入和创新

——《制度演化分析导论》序

张曙光

1 引言

张旭昆教授的《制度演化分析导论》(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以下简称《演化》,凡引自该书,只注页码),是一部长达750页的大部头,其真实分量也许比它的外观更为厚重。这样的鸿篇巨制,通读一遍尚且不易,需要很大的决心和毅力,特别是在这个浮躁和不思的年代;做出像样的评论就更难,这需要全面地把握、深切地理解和认真地思考;而其研究写作的困难外人更无从得知,不知作者尽思竭虑,耗费了多少心血和精力,仅从其即将完稿请我写序算起,已经过去了将近两年。尽管其中还有不少曲折,然而,它终究正式出版,摆在了读者面前。为此,我既要向作者祝贺,也要向读者道喜。这是一部内容充实、逻辑严谨、分析细致、论证充分、有创新、有发展、值得一读的学术著作。

上世纪90年代,随着新制度经济学引入中国,再加上市场化改革的环境,国内学界曾经出现过一个学习和研究制度经济学的热潮,翻译出版了科斯(1994)、诺思(1993)、奥尔森(1995)、布坎南(1988)、青木昌彦(2001)等一批新制度经济学的经典著作,国内也出现了一些论文、著作和教科书,诸如盛洪的《分工与交易》,刘世锦的《经济体制效率分析导论》,樊纲、张曙光等的《公有制度宏观经济理论大纲》,林毅夫等的《充分信息和国有企业改革》,张宇燕的《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对制度的经济分析》,张维迎的《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李建德的《制度演进大纲》等,笔者还主持了《中国制度变迁案例研究》系列,中国制度经济学年会也开始举办。但是,近几年来,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出现了一种停滞和沉闷的局面,虽然文章

和著作不少,除个别外^①,缺乏真正的创新和突破,倒有不少商业化和快餐式的产品,给这种气氛增添了一些异样的光彩。《演化》的出版打破了这种沉闷和停滞的局面,把制度分析理论引向深入,也许会开创出一个新的局面。

对于严肃的学术著作,笔者一般不愿意漫无边际地发一些随感式的议论,总想做一点认真的评论和进一步的讨论。虽然这样做也许是自讨苦吃,但却是一个学习的好机会。鉴于《演化》巨大厚重的特征,很多人可能会望而生畏,笔者想在本文中做一点提纲挈领式的评述和分析。

2 框架设计

大家知道,资本主义制度产生三四百年以来,虽然经历了多个发展阶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竞争,再发展到今天的跨国竞争,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发生过两次世界大战,有的国家甚至发生过国内战争和尖锐的冲突,但市场经济以及与之耦合的民主制度基本未变。与此形成明显对比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不到百年,曾经在十多个国家和将近世界一半的人口中实行,然而都先后发生了基本制度的根本变迁,尽管变迁的具体方式和途径不同,但共同的趋向都是放弃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不仅如此,这种变迁并不是外部强力所为,而是内在矛盾激化所致,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制度演化逻辑的必然结果。如果说,不少学者对资本主义如何在中世纪的欧洲兴起,并取得胜利,提供了一系列互补甚至是竞争性的解释(诺思,1973,1981;张宇燕,2004),而且立足于市场经济的实践,从各个方面进行了理论概括和提炼,形成了不同学派的制度经济学理论^②。然而对于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变迁,上述理论都不能完全解释,尽管以此为对象的研究可以说是诸家蜂起,著述汗牛充栋,但入情入理、经得起检验的解释甚少^③。或者是由于时间太近太短,过程还在继续,或者是由于知识和经验积累不够,或者是由于笔者的阅读面不够宽,遗漏了有价值的著述,不过,《演化》的解释至少可以成为一家之言。

《演化》考察的既不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类的基本性质的制度演化,也不是某些局部的、细小的制度变迁,而是以近百年来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制度的发展变迁为背景,运用现代经济学的理性行为假定(有所限定和扩展)和基本分析方法,包括成本收益分析、供求均衡分析以及博弈和演化博弈分析,考察了包括决定和制约

^① 最近读到杨其静著《企业家的企业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是一部有较大理论价值的学术著作。

^② 秦海著《制度、演化与路径依赖——制度分析综合的理论尝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对此有两个比较详细的综述。

^③ 科尔奈的《短缺经济学》(1986)可以说是关于斯大林模式的经典之作,但主要是一种截面分析,而不是一种演化分析;后来出版的《通向自由之路》,虽是演化分析,但相对简略,学术性也不强。

行为主体行为动机和行为方式的各种约束在内的一般制度的演化。《演化》一方面构造了一个制度演化分析的一般性理论，说明了经济制度的系统结构及其演化过程，揭示了制度演化的动因、方式、路径和趋势，另一方面，将其运用于对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实践的解析，予以实证和检验。其框架结构也是相当宏大的。

《演化》的框架结构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是“制度演化的基本理论”，下篇是“基本理论的运用：对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分析”。两篇的篇幅基本相同。上篇主要包括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对制度分析基本概念的梳理和界定。这一部分包括第一、二、三、四章，其必要性和重要性在于，这不仅是全部理论和后面分析的基础，而且是由于原有制度分析的理论概念就有很多粗疏、混淆和偏颇的地方，引入中国以后，由于国内学者的基础、训练和学养不足，再加上一些人追时髦，赶浪潮，望文生义，似是而非，把一些基本概念搞得很乱，有的甚至搅成了一锅粥，如果不加以严格界定，就会发生歧义，根本无法展开进一步的讨论。比如，很多人对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都搞不清楚，往往把实证分析简单地等同于对实际材料的分析，而对一般的理论实证往往要作价值判断和道德批判。至于“交易费用”或者“交易成本”的概念更是五花八门，到处乱用，其外延范围和内涵结构很少有人讲得清楚。这种梳理和界定，尽管可以有不同意见，但是对于正确把握和理解《演化》的理论和分析是必要的，对于作者在《演化》中把自己的理论逻辑贯彻到底是有效的。当然，这种梳理和界定并不限于这几章，在后面的讨论中，我们都可以看到这种情况和努力。不过，应当指出，这一部分的确有点过于细碎庞大，居然用去了 180 多页，占整个上篇的一半。也就是说，花了这么大的篇幅，我们居然仍在边缘上徘徊，还没有接触到真正的主题，这无异把那些没有耐心的读者拒之于门外。如果不从这里读起，一些混乱又难以避免。即使上篇单独成书，恐怕这种头重脚轻的安排和设计也是值得再三考虑的。

这一部分的另一个内容是制度演化理论，包括第五、六、七章。这是上篇的核心部分。《演化》分别讨论了单项制度的演化和制度系统的演化，单项制度演化的方式和速度，制度系统演化的决定因素及其短期演化和长期演化，揭示了制度系统的演化是一个马尔科夫过程，讨论了政府在制度演化中的应有作用和实际作用，说明了制度系统的演化是一个自发演进和主体建构结合和互动的复杂过程。

下篇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第八、九两章，这一部分关于军事共产主义的讨论既为下篇的全部分析确立了一个理论的参照，其意义相当于一般均衡分析在市场分析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演化提供了一个基础和起点。第二部分包括第十至十五章等六章，分别从消费品市场、收入分配制度和生产控制方式等方面讨论了斯大林模式的运行机理及其演化的原因和方向。第三部分的最后两章，考察了分权模式的形成、从分层模式向分权模式的发展以及分权模式的演化。三部分的分量分别是 73、196 和 81 页。虽然第一部分的分量不宜过大，现在的安排也比较恰当，但第三部分的分量过小，有些可以和需要讨论的问题尚未涉及，而第二部分的分量过大，形成一个大肚子。况且其中有不少重复之处和

常识性论述,特别是一些问题前人已有分析,虽然《演化》指出了前人的某些不足和失误,但其中心在于说明斯大林模式中的各项制度或者是低效率的,或者是相互矛盾的,因而必然会发生演化,其演化的方向是分权化和实行自由价格制度,其演化的真正起点是扩大生产单位的自主权(第 666 页)。因此,在笔者看来,第二部分的分析可以大大简化,而第三部分的分析可以适当扩充。

通过以上的概述可以看出,《演化》的框架结构是相当清晰的,其逻辑层次也是很顺畅的。但在安排上却有点头重、脚轻、肚子大的毛病,给人以不成比例的感觉。

3 概念梳理

任何一门科学的理论和理论体系,都有自己的概念系统,因此,理论的严谨确当依赖于概念的清晰明确,理论的创新必然要求和带来概念创新。《演化》对概念的清晰非常重视,多次指出,“正确的分析源于清晰的概念”(第 90 页),“论点的严谨源于概念的清晰”(第 711 页),并在概念的界定和梳理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和大量的基础性工作。与此不同,在当今学界,有些人概念不清,同一个概念这里指鹿,那里指马,不知所云;或者相近的概念不加区分,随意乱用,搅成一团乱麻。有人不是从理论内容和理论逻辑的需要和要求出发,而是着眼于说法的翻新,喜欢生造一些不伦不类、似是而非的概念,既不管它与原有概念的异同,也不做明确界定。这也是国内学术理论往往陷于概念之争而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在这种情况下,《演化》所做的概念梳理和概念创新就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把《演化》对几个重要概念的梳理和创新简述如下,并从中探寻做到概念清晰的某些共同原则。

3.1 理性和理性人假设

理性和理性人假设是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对此可以说是争论不断,批判和反对之声来自经济学内外的各个方面,甚至是一浪高过一浪^①。这些批判虽有某些合理之处,但也包含着一些片面和误解,更为重要的是,所有批评都不足以否定这一基本假定,更没有找到一个能够替代它的更好的理论假设。尽管如此,理性和理性人假设却在争论和批判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演化》明确指出,经济学范围内的理性人假设所涉及的理性,“主要用于指称个人的一种行为状态,包括行为目标的选择和行为方式的选择”(第 61 页)。并按照理性人假设涉及的三种含义,将其分为三类:涉及个人行为动机的“理性人弱假

^① 对这种批评的概括有多种,张宇燕(1993)曾经有一个比较全面的概括,包括四个方面,“其一是从信息不完全的角度对理性最大化展开的批判,其代表为赫伯特·西蒙;其二是从人的社会性对单维经济人所做的准确说是一种声讨,它主要来自制度学派;其三是借助人类行为的实验结果来对理性最大化所进行的证伪工作;最后是用所谓‘X 效率’来对最大化假定进行驳斥”。

设Ⅰ”，即目标理性；涉及个人行为方式的“理性人弱假设Ⅱ”，即手段理性；涉及行为动机、行为方式和行为结果的“理性人强假设Ⅲ”。进而区分了目标理性的三种性质和手段理性的两种维度，前者的三种含义，一是目标选择符合某种伦理价值标准，二是多目标选择中的协调和可实现性，三是偏好排序的循规性；后者的两种含义，一是行为方式符合特定约束，二是行为方式有助于实现个人目标。《演化》在此基础之上把个人行为方式分成慎行、验行、惯行、本能行为、直觉和随意行为六类，前三类是理性行为，后三类是非理性行为。同时符合目标理性三种含义和手段理性两种含义的是理性行为，不同时符合的是非理性行为，部分符合就要具体指出其在何种意义是理性或者非理性的。在对理性做了上述界定和定义以后，《演化》明确指出，人们既可能发生目标非理性，也可能出现手段非最优，再加上囚徒困境式的博弈，其行为后果可能偏离目标值最大化，但这不能否定理性人弱假设Ⅰ和Ⅱ，只能质疑理性人强假设Ⅲ^①。如果在理性人弱假设Ⅰ和Ⅱ的基础上，增加行为主体潜在最优行为方式稳定性假设，以及关于所处环境竞争强度和所处时间长短的相应假设，就可以得到理性人强假设。据此，《演化》不仅回应了各种对理性人假设的批评，而且提出了有限理性广义经济人假设作为自己理论分析的基本前提。应当充分肯定，《演化》的界定和分析使我们对经济学中的理性和理性人的理解进一步具体和深化了。美中不足的是，《演化》没有提炼出行为过程的概念，因为从行为动机到行为结果中间有一个行为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尽管人们可以根据条件的变化不断调整自己的行为目标和行为手段，但仍然无法应对和化解其中所发生的全部不确定性（张曙光，1999）。因此，理性人强假设Ⅲ只能是一个不断逼近而不可能完全实现的假设，这也反证了理性的有限。

3.2 关于制度的定义

要讨论制度演化，首先要说明制度是什么。《演化》不仅列举了前人的制度定义，而且对之进行了评论，说明了制度为什么不能这样定义，特别是对从博弈均衡方面来定义制度的观点所做的评论更有意义。因为从博弈论引入制度分析以后，这方面的定义不少。比如，制度不能仅仅定义为习惯或者思想习惯，是由于它忽视了制度的强制性特征。制度不能定义为博弈的参与者，尤其是组织，是因为从制度分析的角度来看，制度是关于个人和组织的行为规则，而组织则是按其内外制度来行动以达到共同目标的具有等级制结构的群体，二者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制度不宜一概定义为一般博弈的均衡解，是因为这种定义不仅意味着先有博弈，后有制度，而且并非任何博弈的均衡解都是制度。人类社会的复杂结构至少包含着双重博弈，一类是为博弈者划定行为空间和支付函数，另一类是博弈者在既定制度下的理性行为，前者是关于制度的博弈，后者是行为博弈。制度也不宜被简

^① 需要指出的是，囚徒困境博弈中的纳什均衡或占优策略均衡，作为一个非合作的结果，不能被解释为参与人的决策不合乎理性，它强调的是他们不具有一种“超理性”，即改变所处的博弈的游戏规则的能力。

单纯地定义为制度博弈的均衡解,因为即将被取消和改变的制度显然不是博弈的纳什均衡解,况且它也没有从制度的功能来定义制度。制度也不能简单地定义为共有信念,因为它只是博弈均衡论的一种,制度既是博弈的规则,又是在博弈中形成的。在此基础上,《演化》把制度定义为“关于主体(个人及组织,下同)行为的、通过广义的奖惩措施来维持的规则,是关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禁忌的规定。权利规定主体可以采取什么行为,义务规定主体必须采取什么行为,禁忌规定主体不准采取什么行为”(第 97 页)。这一定义揭示了制度即行为规则的本质特征,同时突出了制度功能实现的方式,是从制度功能出发给出的一个比较恰当的定义。当然,这里的某些观点也有可商榷之处。比如,《演化》认为,“共有信念”“似乎更像是解释制度得以维持的因素,而不太像是解释制度起源的因素,因为共有信念正是要由它所维持的制度来加以解释的”(第 97 页),这就有点绝对化和片面性。其实,这也是一个鸡生蛋、蛋生鸡的问题。共有信念也是解释制度起源的因素,只是强弱程度和范围大小不同罢了^①。再如,关于纯粹个体规则和强制性习俗的说法(第 102 页),也有可质疑之处。我理解作者为了保持逻辑上的一致和形式上的完整的苦心,但这样做的结果可能与《演化》的目标相悖,把纯粹个人的习惯(如某人规定自己一日两餐)也看作制度(第 102 页),就把制度泛化了,把内在的自我约束看作强制也模糊了强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②。其实,删去纯粹个人习惯和内在强制之类的说法和内容,并不会影响对制度的分类分析,也会使制度特征的讨论更加清晰,不会出现某些制度缺少某种特征的问题(见第 103 和 107 页的制度分类表和制度属性表)。相反,现有的提法倒使人有画蛇添足之感。至于制度也不宜完全定义为演化博弈的均衡解,因为重复进行的演化博弈的均衡解只能形成习俗惯例,不能解释所有的制度形成。这一点在下一节讨论分析方法时将会涉及。

3.3 关于制度成本和制度收益

近几年有关制度经济学的讨论之所以陷入停滞,一个重要原因是,很多人只是简单地笼统地重复使用交易成本的概念,或者只是按照一般地区分为信息成本、签约成本、实施成本之类,即使有某些创新,如摩擦成本一说,也有混淆之处。由于在制度创立过程中不同的人处于不同的地位,具有不同的偏好,而且在制度实施过程

^① 青木昌彦(2001)把制度定义为“关于博弈重复进行的主要方式的共有信念的自我维持系统”,认为可以把“博弈重复进行的方式”等同为博弈规则,但博弈规则不是外生给定的,而是由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内生的,存在于参与人的意识中,并且是可自我实施的。“制度作为共有信念的自我维持系统,其实质是对博弈均衡的概要表征(信息浓缩)[summary representation(compressed information)],它作为许多可能的表征形式之一起着协调参与人信念的作用。制度也许存在于人们的会意理解之中,也许存在于人们头脑之外的某种符号表征之中。但在任何情况下,某些信念被参与人共同分享和维系,由于具备足够的均衡基础而逐渐演化为制度”。应当指出,青木对此的解释是比较全面、比较清楚的。

^② 《现代汉语词典》对强制的解释是,“用政治或经济力量强迫;强制执行”(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1018 页)。《辞海》在强字第二义的解释中有二,“①勉强。如:强辩,强求。《孟子·滕文公下》:‘强而后可’。②使用强力。如:强迫,强讨”(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93 页)。

中个人成本和收益与社会成本和收益也不一致,因此,从制度演化出发,《演化》把制度成本和收益区分为创立过程中的成本和收益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成本和收益,并对二者做了进一步的区分。首先将创立过程中的成本分为失益成本、失序成本、适应成本和创立成本。因为一项新制度的创立就意味着原有制度的改变和消失,这就会给在原有制度下生活的人们带来损益,前三项成本都是与原有制度的消失和改变有关的费用,包括实施新制度的机会成本、制度变化过程中发生的秩序混乱造成的损失以及为适应新制度而支出的成本。而创立成本则是指制度创新者为建立新制度所支出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前者包括搜寻、宣传、组织、补偿、对抗和操作等费用,后者是指类似于失益成本的机会成本,其中第一类机会成本是原有制度的收益,第二类机会成本是落选的与之竞争的新制度的收益。其次将实施过程中的成本分为实施成本和维持成本,前者包括实施现行制度给个人带来的收益和成本,以及从社会角度来考察的实施收益和成本,后者是指实施该制度所引致的各种费用,包括纯粹维持成本和防止(有人违反制度)的成本,如监督、宣传、奖惩的费用。《演化》不仅给出了每种成本和收益的含义,而且分别讨论了它们的决定因素和度量方法。这一分析为我们揭示的是现实中发生作用的各种制度的成本和收益,这些成本和收益都是人们关注的,可以实际度量和获致的。这样,制度成本的概念就不再是混沌的一团,而是一个活生生的可以操作和运用的理论分析工具了。

3.4 做到概念清晰的基本原则

通过对上述几个基本概念的梳理和界定,我们可以看出,《演化》在这方面所下的功夫和做出的贡献是显著的,给我们的启示是重要的。首先是目的,是为了分析问题,创新理论,而不是为概念而概念。比如,关于制度成本的各种细分的概念,在后面的制度演化分析中都有广泛和恰当的应用。其次是细分,弄清概念的边界和内涵。这样就可以真正做到概念清晰。比如,很多人都清楚目标理性和手段理性的界分,也发现了行为结果有可能偏离行为目标,但对其进一步的细分却无人从事,因而只能笼统地讲理性和理性行为,既不能对理性和理性行为本身做出分类分析,也不能对理性行为和非理性行为做出有效的区分,无法有效回答对理性行为的批评。再次是界分和廓清,明确和划清与相近概念的区别。这是准确把握概念的关键。比如,对制度和文化、一般意义上的制度和具体的制度、某项制度和一族制度、基本(或者核心)制度和非基本(非核心)制度以及制度和政策的区分。再如,对几种博弈均衡解的分析,可以说是一层层剥离了其中与制度无关和不一致的成分,使得制度的概念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明确。为了做到这一点,就要发现和厘清原有概念的混淆之处。比如,“摩擦成本”包括了失益成本和创立成本,但这两种成本的承受者往往不是同一个行为主体。正因为有了这些概念的界定和创新,不仅使得理论分析能够深入下去,而且能够对现实的制度演化过程做出有力的解释,从而推进了制度分析理论的发展和创新。

4 方法运用

《演化》的讨论运用了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供求均衡分析以及最新发展起来的博弈和演化博弈分析,而且是信手拈来,相当娴熟,确有运用自如、存乎一心之感。在一些地方也借用了社会学等其他学科的一些分析方法。这是理论上能够突破并取得进展的重要原因。

4.1 深入细致的成本收益分析

成本收益分析是经济学的基本方法和看家本领,正确运用不仅能够揭示各种经济现象和经济行为的本质及其根源,而且也可能描述和解释行为方式和经济过程。《演化》不仅对制度成本和制度收益做了明确的界定和细分,而且对所论问题几乎都进行了成本收益分析。这种分析是深入的、精细的,甚至是入微的。例如,为了考察单项制度的演化方式,作者并不满足于关于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的笼统、甚至有点混乱的解释,也没有局限于渐进式和突变式的讨论,而是认为不同的主体和不同的情况,会有不同的成本和收益,也会有不同的演化方式,因而提出并运用了从具体分析新制度的收益来探寻单项制度演化方式的思路和方法。先按照利益的性质或者对主体的关系把单项制度分为利益中性的制度(以Ⅰ表示)和利益非中性的制度(以Ⅱ表示)^①,再按照博弈得分及其相互关系分别将它们分作四类十六种情况。说明了不同的博弈得分,就会对新旧制度采取不同的态度,并做出不同的行为选择。然后把这十六种情况综合概括起来,得到了单项制度演化的三种基本方式:个体式、协议式和强制式,对单项制度的演化过程做出了有效的解释。

在对影响制度系统演化因素及其变化的分析中,《演化》对成本收益方法的运用的确达到出神入化、运用之妙的地步,特别是对补偿和结盟的分析,更是如此。因为一定的制度系统总是对应着一定的权力和利益分配格局,形成一定的既得利益集团,因此,制度系统的演化充满了摩擦和冲突,于是分化瓦解、合谋结盟就必不可免。《演化》借助于成本收益的两个维度,即帕累托性质的制度演化和非帕累托性质的制度演化,以及分配格局未逆转和分配格局逆转,构造了一个包括所有制度系统演化的矩阵,并分四种情况说明了制度系统的演化。第一种是A、B两种制度演化的受害者是同一批人,第二种是A、B两种制度演化的受害者是完全不同的人,第三种是社会存在着同时赞同A和B演化的第三部分人,第四种是两种制度演化的受害者存在重叠,假定不存在利益与制度演化无关的中立者群体,整个社会分成四个具有不同意见的无差异群体。其中第三、四两种情况必然出现利益补偿

^① 关于制度中性和非中性的问题,张宇燕在“利益集团和制度非中性”(《改革》,1994年第2期,收入《中国经济学—1994》,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一文中有过讨论,笔者(1999)对此也有过评论。《演化》的说明很简单(第112页),也没有提到这些讨论。

和结盟。正如《演化》所说,“制度演化的结果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结盟的情况,而结盟的基本方法就是利益补偿”(第 298 页)。不仅如此,补偿和结盟的方法也多种多样。“究竟哪一方能够真正成为盟主建立联盟,取决于它们支付补偿的能力和另外两个群体放弃部分目标所索要的补偿。潜在盟主能够支付的补偿不小于索要的补偿,是建立联盟的必要条件。充分条件是一方盟主支付补偿后,被补偿群体的总收益大于对立方盟主支付补偿后的总收益,并且盟主支付的补偿总额不大于其总收益的增量”(第 299 页)。

4.2 着眼于框架建构的均衡分析

均衡分析也是经济学的基本方法,新制度经济学的突破和发展,就是将成本收益分析和供求均衡分析运用到制度分析的结果。然而在经济理论界,对均衡分析,特别是制度均衡分析多有批评,主要是认为均衡是一种静止状态,只能说明瞬间的事情和时点状态,而制度和制度演化是一个历史过程,是一个动态问题。于是,有人提出了秩序描述的方法,用以弥补均衡分析在制度分析中的缺陷和不足(汪丁丁等,2005),有人主张用制度演化分析代替制度均衡分析(周业安,2000)。《演化》在指出均衡分析不能等同于瓦尔拉斯一般均衡分析的同时,对制度均衡做了新的界定和透辟的分析,广泛运用了供求均衡分析的方法,不仅回答了这些批评,也突显了制度均衡在制度演化及其理论分析中的地位和作用。

制度均衡自然是制度需求和制度供给的均衡,一方面,供求的相互作用使制度系统趋向均衡状态;另一方面,影响制度供求的基本因素的变化又会使均衡状态本身发生变化,从而构成制度演化的全部内容。《演化》在明确细致地定义制度需求和制度供给的基础上,给出了自己的制度均衡概念,将制度的一般均衡定义为“既适调又适意的状态,简称双适态”(第 202 页),所谓适调态是指制度系统中任何两种制度之间都不存在互斥关系,而是处于相互适应协调的状态;所谓适意态是指在制度系统所允许的行为空间中,每个个人和组织都能够通过选择自己的最佳行为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各自的目标,即制度系统能够适合每个个人和群体的意愿。与制度均衡紧密相连的是制度均衡的稳定性,制度的稳定性也就是制度的自我强化性,后者取决于制度的恰当性和有效性。这种界定将变量均衡和行为均衡在制度均衡和制度演化中的含义具体化和明确化了,使之便于在制度分析中运用。

《演化》对供求均衡分析方法的运用体现在各个方面,无论是单项制度的演化分析,还是制度系统的演化分析,无论是制度演化基本理论的分析,还是斯大林模式的演化分析,无论是制度演化方式,还是制度演化路径,都少不了供求均衡分析。就以单项制度的强制式演化来说,其所以采取这种演化方式,就是因为人们对制度的需求有分歧,一方喜欢保留原有的制度,一方希望创立新的制度,或者双方都对旧制度不满意,但对各种新制度的预期净收益不同,因而对创立什么样的新制度则意见不一。在这种情况下,新制度的形成过程就是不同群体相互冲突的博弈过程。这种对抗性博弈过程不仅会出现多重均衡,而且多重均衡中也没有超优均衡。究

竟能否从旧的制度均衡变为新的制度均衡,以及出现哪种制度均衡,则取决于冲突双方的力量对比。虽然总体来看,是强势一方的制度供给决定了新制度的选择。但是,由于力量对比的变化,长短期的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从短期来看,是既定力量对比决定了对抗性博弈的均衡解和制度演化的方向;从长期来看,如果一次性冲突中的胜方所供给的制度无法实现双适态,尤其是达不到适意态的话,则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制度的进一步演化,并且有可能朝着原来的胜方所不希望的方向演化。

从以上的简析可以看出,制度供求均衡分析并不是只能进行静态分析,不能进行动态分析,其与制度的演化分析也不是矛盾冲突的,而是可以结合和互补的。把制度演化分析嵌入制度供求均衡分析,就可以把制度供求均衡分析由静态分析发展为动态分析。这就要求人们必须研究制度供给和制度需求的发展演化,不仅要研究制度供求既定时,制度由非均衡走向均衡的过程和机制,而且要研究制度供求发生变化时,均衡的制度状态如何发生相应的变化。

应当特别指出,任何一种分析方法都不是万能的,均衡分析也是如此。供求均衡分析并不是说明制度演化的唯一方法,也无法揭示制度演化的终极原因,“它只是为分析制度的演化提供了一个可以采用的框架”(第 156 页)。因为,引起和影响制度演化的因素多种多样,大小不一,性质各异,方向不同,但是,它们都只能通过影响人们对制度的供给和需求及其相互关系,才能引起制度的演化。因此,“这个框架的主要作用在于能够对引起、影响制度演化的各种各样的因素(或原因)进行一个简单明了的分类,使一些因素归于引起和影响供给,而另一些因素则归于引起和影响需求”(第 156 页)。这样,就可以把制度演化的复杂过程概括成制度的供求及其互动。

4.3 表述有欠严谨的博弈分析和演化博弈分析

自从博弈论引入以后,经济学特别是微观经济学发生了革命性变化,199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对此做出了重大贡献的三位数学家和经济学家纳什、豪尔绍尼、泽尔腾,就是一个重要标志。作为一门着力于研究“理性人的互动行为”的科学(Aumann,1985),博弈论几乎可以被运用于经济学和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以均衡作为博弈的解概念,可以把博弈的均衡策略看作是长期学习和进化所形成的稳定状态,至少是局部稳定状态,制度就是演化过程中的稳定均衡。演化博弈就是围绕着演化稳定策略发展起来的(Maynard,1982; Weibull,1995),在引入动力系统理论和复杂性研究方法以后,就成为博弈论发展的一个新方向。《演化》运用了博弈论特别是演化博弈的分析方法,把自己的理论分析逐步引向深入。在单项制度的个体式演化和协议式演化中,运用了演化博弈的方法,分析了习俗和惯例的形成,在小范围强制式演化中,讨论了重复博弈中的报复策略,在大范围强制式演化中,分析了对抗式博弈中的多重均衡和妥协均衡。在制度系统的演化和斯大林模式的演化中,博弈分析方法的运用更是体现在各个方面。

然而,在《演化》中,作者触及到几个有关博弈分析的复杂而微妙的问题,则需

要进一步讨论。笔者担心自己的知识不够和判断失误，特此请教了专门研究博弈论的学者^①。这些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

第一，《演化》指出，制度系统的均衡是一种行为均衡，而人们的行为既有策略行为，也有非策略行为，博弈论“是研究策略行为的有力工具”（第157页）。其意思是，博弈论不研究非策略行为。

《演化》虽然对经典博弈和演化博弈作了区分，但是在上述的行文里，却用经典博弈代替了演化博弈。如果突破经典博弈论的范围而秉持一种彻底博弈论的视角，那么，恰当的说法也许是，人们的行为既有均衡意义上的策略行为，也包含有试错和学习、调整等因素的行为，但后者可能只是在其主观信念之下的理性决策，未必构成其所处社会博弈中的均衡策略。但是，作为理性人的互动行为，博弈论仍然是可以分析的，《演化》对习俗和惯例的演化所做的博弈分析就是如此。

第二，《演化》写道，“博弈论方法在制度演化分析中有两种用途：一是分析博弈者在一定制度结构下的最优行为，这种行为的净收益决定了博弈者是否产生改变现有制度的愿望。二是分析博弈者是否需要制度，是否需要一般意义上的制度或某项具体制度。……博弈论方法至多是从需求方面解释制度（一般意义上的或具体的）的产生、维持和消亡的一种有效方法，可用以说明已被设想的制度的实施过程和已经局部存在的制度的扩散过程，但它并非说明制度演化的唯一方法，因为它无法说明制度是如何被设想出来的，无法说明博弈的策略集是如何给定和如何变化的，无法解释制度的供给”（第157—158页）。

这种表述是可质疑的，至少是不够严格的。这里如果是指经典博弈论，那么它通常被认为只能用来解释稳定下来的行为模式，这自然就是指“博弈者在一定制度下的最优行为”，但是，现代博弈论并不局限于此。另外，“博弈者是否需要制度”的说法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博弈论的立场先验地假设博弈者总是处在一个游戏规则之中，这不是他需要与否的问题。当一个社会面临多个可能的制度选择的时候，最终的选择是所有人的讨价还价过程的结果，这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元博弈”，即基于更基本的游戏规则来决定次一级规则的博弈。至于“制度是如何被设想出来的”，这自然不在经典博弈论的考虑当中，因为根据前面的分析，设想制度的行为是一种试错和学习的创新性行为。这正是演化博弈讨论的问题。就此而论，不能得到博弈论无法解释制度供给的观点。

第三，与上面的问题密切相关，《演化》认为，演化博弈能够有效地解释习俗和惯例的形成，但习俗和惯例只是制度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习俗和惯例作为人们在博弈中选择的行为，其前提就是它必须已经存在于博弈的策略集当中，是可供博弈者选择的策略之一。那么它来自何方？对于这个问题的解释正是制度供给分析所要完成的任务”（第157页）。

如果演化博弈能解释习俗和惯例的形成，那么它就几乎能解释一切制度的形

^① 以下有关博弈论的三个问题，笔者曾与丁利博士作过讨论，这里的论述包含了她的意见。

成,这是彻底的博弈论立場的一个必然结论。但是,演化博弈实际上只能解释制度稳定化过程的动力学机制,而不能解释其存在的前提,即博弈的结构,如博弈者集合、每个博弈者的策略集合、信息结构与支付函数等等以及所有博弈者对此的认知,这些因素是由技术、文化和历史等多种因素决定的,或者可以看作是以前的博弈的结果。作者似乎洞察到了这一点,但表述得不够准确。

4.4 方法运用的特点

综合观察,在分析方法的运用方面,《演化》有两大特点。

一是各种分析方法的配合运用。由于任何一种分析方法都有自己的适用范围,也有自己的局限性,因而,综合运用各种分析方法自然会收到意想不到的奇效。事实上,成本收益分析、供求均衡分析以及博弈和演化博弈分析等几种方法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配合运用只能使分析更加深入,而不会发生观点冲突和逻辑矛盾。制度演化是具有理性的人们的互动行为,人们不仅要比较和权衡成本与收益,而且要在既定的约束条件下,选择最大化的 behavior。这种互动行为也必然归结为对制度的需求和制度的供给,而在供求互动中人们的策略行为及其均衡,正是博弈分析施展的场所。正因为充分理解和把握了这一点,《演化》巧妙地综合运用了几种分析方法。

二是《演化》既突出了思想内容,又重视了方法工具的运用,做到了二者的恰当结合。在国内目前的经济学研究中,很多人只注重方法工具的使用,搞了一大堆公式模型,而思想内容却极其贫乏,似乎模型越多、越复杂,就越有水平,越有学问。其实非也。与此不同,《演化》中的公式模型的确不少,但都只是工具而已,而思想理论才是主要的。绝大部分都是在理论分析和文字描述的基础上,再利用公式模型给以形式化的解释。

从全书的讨论可以看出,作者的基本训练是很扎实的,对各种工具的掌握和运用是相当纯熟的,但态度又是相当严谨的,怀抱着一颗平实之心,而屏蔽了浮躁卖弄之意。这是难能可贵的。

5 理论创新

《演化》在制度分析理论上的前进和创新是多方面的,其中比较重大的理论贡献有两个方面,一是构造了一个制度演化的一般理论,二是对斯大林模式的内在矛盾及其演化过程给出了一个全面深入的理论解释。由于内容比较丰富,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和把握,我们先围绕着上述两个方面,做一些大概的列举和简单的概括,然后再做些进一步的讨论。

5.1 关于单项制度演化方式的理论

《演化》不仅根据理论分析的需要和客观实际过程,把单项制度的演化方式分

为个体式、协议式和强制式三种，而且说明了各自的适用范围、运行过程和运行结果。个体式制度演化是在分散决策的条件下，个体（个人或者组织）通过创新和模仿来创立和实施新制度，协议式制度演化是各行为主体通过集体协议来创立和实施新制度，二者适用于解释习俗和惯例的形成，往往是从某些非制度行为开始，都有一个学习模仿和传播扩散的过程。区别在于，在个体式演化中，只要有人（无论多少，至少一人）开始采纳新制度，新制度就开始传播扩散，直至均衡点，而在协议式制度演化中，则有一个临界人数，即至少有两个人开始采纳新制度，它才能传播扩散。但随着采纳新制度的人数增加到一定的临界点之后，后采纳者的净收益递减。如果说当创立收益大于创立成本时，通常发生的是个体式和小范围协议式制度演化，那么，在创立收益等于或者小于创立成本时，通常发生的是大范围协议式的制度演化。在这个过程中，往往会出现搭便车现象，这也是人们不喜欢的某些旧制度得以维续的原因。克服搭便车引起的制度创新不足，既可以由政府承担一部分制度创新责任，也可以由民间实施，因为政府行为既可能抑制搭便车，也可能导致搭便车。这取决于政府体制。

强制式制度演化是指通过一定力量的强制和惩戒来创立和实施新制度。在重复交往频率较高的小范围群体中，帕累托性质的制度演化的强制方式是对方的报复策略，而在重复交往频率较低的大范围群体中，则往往需要第三方强制。强制能够改变博弈的得分结构，进而改变不采纳新制度者的成本收益，使之采纳和实施新制度。在非帕累托性质的制度的强制式演化中，由于人们对新制度的需求存在分歧，新制度的形成就成为两个群体相互冲突的博弈过程，冲突双方的力量对比决定了博弈的均衡解，也决定了制度演化的方向。而力量对比又取决于双方的自然人数、组织程度、拥有的强制手段和宣传手段，即取决于新制度的创立成本和旧制度的维持成本。当双方势均力敌时，就会出现妥协均衡，形成一种交易型合作关系。

5.2 关于制度系统演化的理论

《演化》关于制度系统演化的理论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关于制度系统的演化是一个马尔科夫过程的理论；二是关于短期内制度系统内源演化的理论；三是关于长期内制度系统外源演化的理论。

制度系统的演化既可以是其中一项制度的演化，也可以是多项制度和所有制度的演化。如果是两个以上的制度发生变化，制度系统的演化就只能是一个受多个偶然因素扰动从而充满不确定性的随机过程。这个过程比较接近于马尔科夫过程，可以用马尔科夫链来近似地模拟。《演化》根据马尔科夫过程理论关于状态分类的一般观点，对制度系统的状态进行了分类，并在分类的基础上揭示了制度演化的过程和路径，不仅说明了制度系统单向演化的渐进和突变方式，而且考察了制度系统演化中出现的反复和锁定，不仅分析了制度系统演化中的分叉现象，而且说明了制度系统的稳定演化路径。

关于短期内制度系统内源演化的理论主要揭示了，在制度系统的稳定均衡状

态保持不变的短期中,形成制度系统演化的决定因素(即决定制度系统随机矩阵的各个转移概率的相对大小及其变化的因素),以及制度系统演化的方式和路径。

决定制度系统演化的因素有:一是制度系统初始状态的令人满意度。二是制度系统演化的起点,它决定了制度演化过程的具体内容。三是制度系统的关联性^①,它描述了制度系统的静态结构特征。在认知无误的前提下,影响到各类制度系统的演化方式和演化过程。四是各项制度的演化是否具有帕累托性质。在现实生活中,整个制度系统的演化都具有帕累托性质是很少的,只要制度系统中有一项制度的演化不具有帕累托性质,整个制度系统的演化就是非帕累托的。这反映了制度系统的动态特征。五是人们对制度系统的关联性和演化的帕累托/非帕累托性质是否具有正确统一的共识。认知无误共识一致有助于进行理论考察,但却与现实不符;对制度演化帕累托和非帕累托性质的认知失误,会影响到认知主体所取的态度、力量对比和成功的概率等;对制度结构关联性特征的认知失误,会影响到制度系统演化方式和步骤的选择。

制度系统的演化是采取渐进还是突变方式,取决于初始制度系统的适意程度和创新者的认知。如果初始制度系统的适意度很低,而且遭到几乎所有人的唾弃,那么,出现全局共时突变演化方式的概率就非常高;如果创新者认为初始制度系统具有强耦合关系,那么就会选择全局共时突变方式;如果认为初始制度系统具有可分离关系,或者对需要改变的制度系统内部关系尚认识不清,那么就会选择局部历时渐进的方式。《演化》还讨论了突变演化成功的充分必要条件和渐进演化成功的条件,并对两种方式的优劣进行了比较分析。

关于制度系统内源演化的路径和过程,《演化》不仅揭示了制度演化中出现反复、锁定和分叉的原因,而且描述了制度系统内源演化的完整过程。它开始于积累性或者正反馈因素积累到一定临界水平而产生的对旧制度的不满,经过人们对成本收益的判断和权衡,是选择改善还是改变制度,进而采取行动,再对改善或者改变后的结果是否满意做出判断:满意则意味着制度由非双适态变成双适态,制度演化即告完成;不满意,则重复上述过程。

关于长期内制度系统外源演化的理论。制度系统的外源演化是指一些非制度因素的变化所引起的制度系统双适态或者稳定均衡状态的变化。这些非制度因素有两类,一类是均衡性因素或者负反馈因素,它是既定制度系统的稳定力量;一类是积累性因素或者正反馈因素,是引起既定制度系统双适态变化的基本力量。这类因素有人口的增长和迁移,生产和军事技术的进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价值观念和偏好的变迁,宗教的兴起和传播,不同文化的交流和碰撞,生态环境的变化等。

^① 根据《演化》的分析,制度系统内各项制度之间的关联关系有五类,即全是独立关系,全是耦合关系,基础一派生关系,独立关系和耦合关系并存,独立关系、耦合关系和基础一派生关系共生(第284—293页)。